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本公告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的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聆訊延期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申請任何確認令。鑒於該呈請的潛在影響，董事局經計及該呈請相關的訴訟程序後，將考慮是否需要於稍後階段向高等法院申請確認令。本公司現正尋求其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決定有關該呈請的下一步及可能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任何有關呈請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顧世祥先生、韓磊先生、王冬竹先生及羅偉業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